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之法律顧問向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金港」）之法律顧問發出信函，要求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百慕達時間）確認彼將進行撤回呈請，基於金港在百慕達公司法下無權提出呈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1)(a)條，股東無權提出清盤呈請，除非其作為股東之相關股份於開始清盤前之十八個月期間配發予該股東或由其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最少六個月之時間。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金港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成為本公司之註冊股東，及於開始清盤前十八個月期間並無金港為本公司註冊股東之記錄。因此，金港無權提交呈請。由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並無收到金港或彼之法律顧問的任何回覆，本公司將進行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申請駁回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就(i)根據本公司供股發行最多974,734,936股股份；及(ii)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向法院提交了認可令的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未提供認可令申請的聆訊日期。但根據本公司於百慕達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呈請被法院駁回下，將無需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就駁回呈請申請或認可令之聆訊日期的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